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錄得該期間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期間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所致。

儘管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本集團的收益仍錄得大幅增長，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約75.9%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此乃由於中國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因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強勢復甦而大幅增加。於排除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過往期間：純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該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批准及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刊發的有關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避免不恰當地倚賴上述資料，且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